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告 鑫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8,1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陳佳君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書記官 余佳蓉